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科技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-学生宿舍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-学生宿舍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思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-学生宿舍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思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思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